

# 团干部基本信息统计表

(基层团委、团工委填写)

组织层级	姓名	性别	民族	出生日期	政治面貌	学历	专(挂、兼)职	现任团内职务	任现职时间	职业类别	联系电话
团委团工委 (本级)											
团总支 (二级)											
团支部 (三级)											

截至填表日，本团委(团工委)本级及所属团组织，共有团干部xx名(其中：专职团干部xx名，挂职团干部xx名，兼职团干部xx名)。

填表说明：

1. 本表由下设团总支、团支部的基层团委(团工委)本级填写，包括：乡镇团委、学校团委、企业团委、机关团工委、教育团工委等；基层团总支、团支部不填本表。
2. 组织层级：按照层级类别，填写包括团委(团工委)本级及下属团总支、团支部的团干部信息。如：乡镇街道团委(团工委)填写时，乡镇街道团委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信息填入“团委团工委(本级)”栏，所属团总支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信息填入“团总支(二级)”栏，所属村(社区)等团支部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信息填入“团支部(三级)”栏。没有下属团总支的，直接填“团委团工委(本级)”和“团支部(三级)”栏。
3. 担任多重团内职务时只计算第一身份。如：张三担任某村专职团支部书记并兼任乡团委委员，则只在“团支部(三级)”栏填写一次，不重复填写。
4. 姓名：应与本人身份证(户口本)信息相一致，填写全名。

5. 出生日期：应与身份证(户口本)信息一致，填写年、月、日，如“1980.01.01”。
6. 政治面貌：填写“中共党员”或“共青团员”。未满28周岁已入党的团员保留团籍，填写“中共党员”。年满28周岁担任团内职务的团干部，是党员的填“中共党员”，不是党员的填写“共青团员”。
7. 学历：填写本人最高学历，包括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大学本科、大学专科、中等专科、职业高中、普通高中、初中。
8. 专(挂、兼)职：“专职团干部”指由以团的工作为主要工作任务的团干部。乡镇街道团委书记如若专职专用，则按专职团干部计算，若身兼数职则按兼职团干部计算；村(社区)团干部可参考乡镇街道执行；各类学校的教师团委书记(含专职副书记)按专职团干部计算，以教学或其他工作为主的教师团干部按兼职团干部计算；学生均按照兼职团干部处理，并由学生所在的班级团支部进行统计，其余院(系)同时有任职情况，不做重复统计。28周岁以下的兼职团干部要同时纳入团员数进行双重统计。挂职团干部是指在基层工作服务期满后，从地方党政机关、国有企业、事业单位、学校、基层团组织和社会组织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等领域选拔，全面参与机关日常工作，只转组织关系，不转行政关系，从事团的工作的人员。
9. 现任团内职务：填写团委(团工委)书记(副书记、委员)或经组织认可的其他团内职务。
10. 任现职时间：填写年、月，如“2010.01”。
11. 职业类别：填写公务员(含参公)事业单位人员、企业职工(含非公)学生、农民、农村(社区)聘用人员、大学生村官、志愿者、其他。
12. 无信息填“0”或“无”，不留空。